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8號

上　訴　人　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隆政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上訴人　余昭煌
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勞訴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0年3月3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嗣經伊發現上訴人將伊勞保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違反勞工法令，乃於107年4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1,799元、補提繳退休金76,248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及賠償短少之老年給付508,588元。原審為伊勝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任職伊公司起，即已知悉其投保勞保薪資數額情形，亦同意該投保金額，其至107年4月2日方執該事由主張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顯逾除斥期間，不生終止效力。系爭勞動契約既仍存在，伊即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又伊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之薪資數額，為被上訴人明知且同

意，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補提繳退休金及賠償老年給付短少數額；縱認被上訴人得為請求，其為節省綜合所得稅繳納稅額及個人勞健保應分擔部分，任由短少部分之損害發生、擴大，亦與有過失，伊得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被上訴人自100年3月3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7年4月24日止，上訴人均按月薪28,800元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審調字卷第19頁）。

㈡上訴人於107年1月16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報調整被上訴人之投保薪資，經該局於同年2月26日以保納簡行二字第10770396260號函回覆，表示因無法確認月薪資總額確實有變動，不同意調整投保薪資（原審勞訴卷第155-156頁）。

㈢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寄發永康二王郵局第34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因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爰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語，上訴人已於翌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原審調字卷第21-22頁）。

㈣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4日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同年6月間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經該局審核通過，按被上訴人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28,800元，核定發給38.84個月共計1,118,592元，已於107年6月25日核付（原審勞訴卷第65-66頁）。

㈤如認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有理由，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141,799元。

㈥如認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短少數額，兩造同意短少數額以508,588元計算。

㈦如認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補提繳退休金，上訴人應補提繳退休金76,248元。

四、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同意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退休金，且縱經被上訴人同意，該同意亦不生效力：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同意伊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上訴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之薪資單（原審勞訴卷第81-85頁）雖記載被上訴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係28,800元，且證人李美枝於原審亦證稱：被上訴人之薪資是由我處理，因薪資條上都會記載勞保投保金額，所以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之金額等語（原審勞訴卷第145頁），然依上開薪資單及證人李美枝之證詞，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為其投保勞保之金額，尚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又觀諸證人李美枝於原審另證稱：被上訴人會在領薪水時跟我說公司為其投保薪資額度沒有達到應投保之薪資額度等語（原審勞訴卷第145-146頁），以及被上訴人曾向勞保局檢舉上訴人就其勞保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情（原審勞訴卷第95、155頁），亦可知被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退休金。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同意伊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退休金云云，要無可採。

㈡次按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月薪資總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又按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亦有規定。依上開規定，勞保投保薪資應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為其認定標準，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且上開規定均係強制規定，非事業主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縱勞雇雙方約定雇主以低於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投保，亦因違反前揭強制規定而無效。

㈢再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勞退條例制定之目的在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設，故有關退休金之提繳、勞工退休年金保險等規定，均屬最低之勞工退休生活條件之保障。又雇主應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比例，業已明文，為雇主之法定義務。且因雇主與勞工於協商地位上本不平等，故如事前協議預為低於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提繳比例之變更，無疑使勞退條例形同虛設，故勞退條例之規定，應屬強制規定。因此，雇主為勞工提撥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數額，縱勞雇雙方約定雇主以低於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數額為勞工提撥退休金，亦因違反前揭強制規定而無效。

㈣依上所述，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或提撥退休金；

縱有同意，該同意亦因違反上開強制規定而不生效力，堪可認定。

五、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於法並無不合，已生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效力：

㈠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依前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6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定有明文。

㈡被上訴人未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縱有同意，該同意亦不生效力等情，業如前述，因此，在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向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投保之勞保投保薪資金額為28,800元，然依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前最近三個月即106年12月至107年2月之薪資條，該三個月之平均月薪資總額應為40,405元【計算式：（45,023＋38,708＋37,465）÷3＝40,405，元以下四捨五入】，自上開平均月薪資總額觀之，上訴人確有低報月投保薪資以及短少為被上訴人提撥退休金之情形，顯已違反勞保條例第14條及勞退條例第14條之規定，堪可認定。

㈢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自任職於伊公司時起，即已知悉其投保勞保薪資數額情形，其至107年4月2日始執該事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逾除斥期間而不生終止效力云云，惟勞基法第14條第2項固規定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究其立法目的雖係為維持民事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然此一終止契約之形成權，並非一時性之權利，而係具有繼續性之權利，換言之，此一權利雖應於知悉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情形之日起，30日內行使，逾期行使即不生終止之效力，然若雇主繼續有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時，勞工上揭終止契約權仍繼續發生，於雇主停止其違反

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之行為前，勞工均有依法終止契約之形成權。準此，並審諸迄至被上訴人107年4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時止，上訴人低報被上訴人月投保薪資，以及短少為被上訴人提撥退休金之情形，均尚在持續中，依上開說明，應認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未逾勞基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30日期間。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

㈣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因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上訴人已於翌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揆諸前揭規定，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於法並無不合，已生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效力。

六、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41,799元、補提繳退休金76,248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及賠償短少之老年給付508,588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㈠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上訴人對於其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資遣費為141,799元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㈤），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按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投保單位違反本

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72條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未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低報投保薪資金額，縱有同意，該同意亦不生效力，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既因上訴人將其勞保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致其所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短少而受有損害，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又上訴人將被上訴人之勞保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致被上訴人所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短少之數額，兩造同意以508,588元計算（不爭執事項㈥），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勞保老年給付短少數額508,5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按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未同意上訴人以月投保薪資28,8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縱有同意，該同意亦不生效力。被上訴人既因上訴人提撥之退休金有短少而受有損害，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又上訴人應補提繳之退休金為76,248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㈦），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補提繳上開金額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

七、上訴人另抗辯伊為被上訴人低報勞保投保薪資數額，均為被上訴人所明知且同意，至少應認被上訴人對此損害與有過失云云。惟查：

㈠上訴人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同意低報勞保投保薪資數額，且縱有同意，亦不生效力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已難採取。

㈡又自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之薪資單上記載被上訴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係28,800元觀之，雖可認被上訴人自任職上訴人公司以來，即知悉上訴人低報其勞保投保薪資數額之情，惟按被害人之行為須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予以助力，而與損害之

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查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係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為申報，並無須知會勞工或經其同意，此觀勞保條例第14條規定甚明。是被保險人之薪資申報既與勞工無涉，依上開說明，難認勞工知悉低報勞保投保薪資數額，與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㈢依上所述，上訴人違反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將被上訴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被上訴人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差額之損害，並無與有過失問題。上訴人所為與有過失之抗辯，要無可取。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41,799元、勞保老年給付短少數額508,588元，合計650,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補提繳76,248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信邦